

河南省教育厅
河南省财政厅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河南省乡村振兴局

教师〔2021〕153号

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
关于做好申报 2021 年地方公费师范生
需求计划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党委（党工委）编办、乡村振兴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2021 年我省继续实施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，主要补充农村学校薄弱学科和紧

缺学科师资，逐步完善农村学校教师补充体系。同时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21年中西部优秀农村教师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启动实施“中西部优秀农村教师（以下简称优师）定向培养”计划，其中，“地方优师专项计划”参照我省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政策执行。现就做好2021年地方公费师范生需求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及计划安排

1. 实施范围

“小学全科”和“特殊教育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实施范围为：全省有教学点、教师总体缺编、结构性矛盾突出且工作基础好、积极性高的县（市）和祥符区、建安区、平桥区、**浉河区**、卧龙区、宛城区、陕州区、睢阳区、梁园区、淮阳区、郾城区、召陵区、偃师区、孟津区等14个近年来“县改区”的市辖区。

“学科教师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实施范围为：全省中小学教师总体缺编、紧缺和薄弱学科突出且工作基础好、积极性高的县（市）和祥符区、建安区、平桥区、**浉河区**、卧龙区、宛城区、陕州区、睢阳区、梁园区、郾城区、召陵区、偃师区、孟津区13个近年来“县改区”的市辖区（不再含原26个国家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和12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）。

“地方优师专项计划”公费师范生实施范围为：38个脱贫县（原26个国家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和12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，含淮阳区）。

2. 计划安排

2021 年拟安排“小学全科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 1000 个，专科层次培养，全部实行“县来县去”定向招生，毕业后回设岗县（市、区）就业服务不少于 6 年。

2021 年拟安排“学科教师”和“特殊教育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 2000 个（含特殊教育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200 个），全部本科层次培养，实行“市来县去”定向招生，即凡具有省辖市户籍的考生均可报考本市所辖设岗县（市、区）的招生计划，毕业后回所报设岗县（市、区）就业服务不少于 6 年。所有招生计划均由承担培养任务的高校纳入国家统招计划安排。

2021 年拟安排“地方优师专项计划”500 个，全部本科层次培养，实行“省来县去”定向招生，即凡具有河南省户籍的考生均可报考 38 个设岗县，毕业后回所报设岗县就业服务不少于 6 年（含淮阳区），专项计划由国家在全国年度招生计划中安排，纳入高校年度招生规模。

二、计划申报程序

1. 各拟申报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和“地方优师专项”计划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、财政、人社、编制和乡村振兴等部门，要认真调研县（市、区）域内各层次学校教师需求情况，科学制定农村学校教师补充方案，综合考虑县（市、区）域内教职工编制总额、公费培养教师的周期和当地师资结构、师资需求和师资自然减员等因素，在省辖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客观、真实、准

确地提出本县（市、区）各类学校岗位需求计划。“学科教师”计划主要针对县域中小学紧缺学科培养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本县（市、区）实际情况，有侧重的确定最紧缺的学科申报。计划要有针对性和前瞻性，按照本县（市、区）教师的实际需求，填写县（市、区）《2021年小学全科教师、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计划需求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2021年县（市、区）“学科教师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需求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《2021年县（市、区）“地方优师专项计划”需求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）。同时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就域内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情况、师资需求等情况出具计划需求报告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需求计划经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同意盖章后报省辖市教育局，由省辖市教育局会同同级财政、人社、编制和乡村振兴部门审核盖章后，再由省辖市教育局统一汇总上报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将会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委编办和省乡村振兴局，根据各地学校实际需求情况、教师编制情况等因素，共同审核确定各县（市、区）2021年定向培养计划。

三、政策保障

1. “学科教师”、“小学全科”和“特殊教育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全部实行“两免一补”政策，即：在校培养期间免除学费、住宿费，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费，所需费用由省财政承担。在校期间，继续享受国家奖学金等其他应享受的全日制在校生奖励政策。

2. “地方优师专项计划”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，免缴住宿费，并补助生活费。在校期间，继续享受国家奖学金等其他应享受的全日制在校生奖励政策。

3. 地方公费师范生和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毕业后，协议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协议规定提供就业岗位，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，通过考核招聘合格者为其办理事业单位人员录用、编制、工资等手续，具体考核标准由设岗县（市、区）制定，同时将其工资纳入当地财政统发范围，履行好协议管理，确保有编有岗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按规定落实工资和教师各项补贴发放、社会保险和周转宿舍安排等相关保障工作，解决好公费培养的教师工作、生活中的实际困难，在评先、表彰、职称评聘和专业成长等方面予以支持。

4. 毕业后有关安排：

（1）“小学全科”地方公费师范生毕业后，安排在本县（市、区）域内乡镇以下（不含乡镇）农村小学、教学点任教。服务期满后6年后，城市、县镇教师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安排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小学全科教师。

（2）“特殊教育”地方公费师范生毕业后，优先保证在本县（市、区）域内特殊教育学校任教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本域内实际，也可安排在具有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生的中小学校任教。

（3）“学科教师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和“地方优师专项计划”公费师范生毕业后，原则上安排在本县（市、区）域内教师总体

缺编、紧缺和薄弱学科突出的中小学校任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2021年是我省教育“十四五规划”开局之年，也是我省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工作继续深化的关键之年，申报计划工作是整个招生工作的第一个环节，各省辖市、各拟设岗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计划申报工作，统筹规划，周密部署，精心安排。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做好公费培养师范生的宣传、岗位需求调研、方案拟定、信息汇总等各项基础和协调工作。

2. 省辖市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申报计划汇总审核后，认真填写《2021年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小学全科教师、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计划需求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）、《2021年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“学科教师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需求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5）和《2021年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“地方优师专项计划”需求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6）并加盖公章，连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书面报告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一并于2021年5月16日前，上报省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项目执行办公室（逾期视为放弃）。

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联系人：刘海涛、刘会强，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697，69691798。河南省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项目执行办公室，联系人：李跃进，付珂珂，电话：0371-65501159，电子信箱：binglan0371@163.com，地址：郑州市北大学城英才街6号（郑州师范学院），邮政编码：450044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县（市、区）小学全科教师、特殊教育教师
培养计划需求申报表
2. 2021 年县（市、区）“学科教师”地方公费师范生
培养计划需求申报表
3. 2021 年县（区）“地方优师专项计划”需求申报表
4. 2021 年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小学全科教师、特
殊教育教师培养计划需求申报汇总表
5. 2021 年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“学科教师”地方
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需求申报汇总表
6. 2021 年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“地方优师专项计
划”需求申报汇总表

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河南省乡村振兴局

（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代章）

2021 年 5 月 10 日

附件 1

2021 年县（市、区）小学全科教师、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计划 需求申报表

_____县（市）教育局（盖章）： 财政局（盖章）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盖章）： 编办（盖章）： 乡村振兴局（盖章）：

县级人民政府（盖章）：

县（市）	教学点数	全科教师需求计划数		特殊教育教师需求计划数		备注
		专科	本科	专科	本科	

附件 2

2021 年县（市、区）“学科教师”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需求申报表

____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盖章）： 财政局（盖章）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盖章）： 编办（盖章）： 乡村振兴局（盖章）：

县级人民政府（盖章）：

	学科	需求计划数													备注
		语文	数学	英语	物理	化学	生物	思政	历史	地理	体育	音乐	美术	信息技术	
县（市）	人数														

附件 3

2021 年县（区）“地方优师专项计划”需求申报表

___县（区）教育局（盖章）： 财政局（盖章）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盖章）： 编办（盖章）： 乡村振兴局（盖章）：

县级人民政府（盖章）：

	学科	需求计划数												备注	
		语文	数学	英语	物理	化学	生物	思政	历史	地理	体育	音乐	美术		信息技术
县（市）	人数														

附件 4

2021 年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小学全科教师、特殊教育教师 培养计划需求申报汇总表

_____省辖市（直管县）教育局（盖章）： 财政局（盖章）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盖章）： 编办（盖章）：
乡村振兴局（盖章）：

省辖市 (直管县)	县(市)	教学点数	全科教师需求计划数	特殊教育教师需求计划数	备注
			专科	本科	

附件 5

2021 年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“学科教师”地方公费师范生 培养计划需求申报汇总表

_____省辖市（直管县）教育局（盖章）： 财政局（盖章）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盖章）： 编办（盖章）：

乡村振兴局（盖章）：

省辖市 (直管县)	县(市)	需求计划数												备注	
		语文	数学	英语	物理	化学	生物	思政	历史	地理	体育	音乐	美术		信息技术

附件 6

2021 年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“地方优师专项计划”需求申报汇总表

_____省辖市（直管县）教育局（盖章）： 财政局（盖章）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盖章）： 编办（盖章）：

乡村振兴局（盖章）：

省辖市 (直管县)	县（区）	需求计划数													备注
		语文	数学	英语	物理	化学	生物	思政	历史	地理	体育	音乐	美术	信息技术	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5月10日印发

